**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作業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後條文 | 原條文 | 說 明 |
| 第六條之二  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方式受託買賣其他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發行之外幣結構型商品，證券商應與該其他證券商簽訂銷售服務契約及交易相關文件，並於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申報平台申報銷售服務契約後，始得交易。 |  | 1. 本條新增。 2. 參考櫃買中心104年6月23日證櫃輔字第10406001431號函，開放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依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方式受託買賣其他證券商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發行之外幣結構型商品，惟證券商應與該其他證券商簽訂銷售服務契約及交易相關文件，並於本公會證券商辦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申報平台申報銷售服務契約後，始得交易。 |